证券代码：600651　　证券简称：飞乐音响　　编号：临 2015-093

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“全资子公司中标‘工信部 2015 年工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’及获得相关政府补贴公告”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了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“工信部 2015 年工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”及获得相关政府补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91）。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错误，该公告中关于收到 800 万元财政补贴资金的会计处理存在错误，现予以更正。具体内容更正如下：

原披露内容：“北京申安集团已于近日收到上述补贴资金，并已计入营业外收入。本次收到的财政补贴将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产生影响”

更正后披露内容：

“该项目实施年限为 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。北京申安集团已经收到上述补贴资金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在收到该补贴资金后计入递延收益，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分期将递延收益分摊转入当期损益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”

除以上情况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复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类似错误再次发生。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31 日